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鄭鴻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55

電子郵件：cheng1124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計字第1130801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特定工廠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如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需求者，是否應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作業1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署113年1月29日產永字第11300116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「全國國土計畫」，該計畫第9章第4節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政策訂定「伍、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」相關內容，惟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8年7月24日修正，增訂「特定工廠」輔導管理相關規定，爰前開計畫與上述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規定適用對象不同。
- 三、依修正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，本部刻研訂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（草案）」明定「特定工廠」未來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從事「特定工業設施」使用；另位於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「特定工廠」，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